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10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主旨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1號（中壢市路段）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萬能段972地號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8186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2H018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5年10月14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05840011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5年12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2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22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，本案工程已完工，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


六、副本抄送交通部，檢送105年12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
小組第12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(含計畫書及會議紀錄各1份)

裝

訂

線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（含會議紀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10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5年12月7日「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22次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林委員兼召集人慈玲、王委員玉真、田委員巧玲、李委員育明、林委員秋綿、林委員啟淵、紀委員聰吉、陳委員文旺、陳委員建元、張委員梅英、郭委員箐、黃委員金山、黃委員明耀、黃委員明塏、黃委員榮峰、楊委員松齡、厲委員媿媿、賴委員碧瑩、湯委員儒彥、邊委員泰明（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）、王委員靚琇

副本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2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（審查案件第 6 案以後，由王委員靚琇代理）記錄：陳學祥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
六、宣讀第 121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1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122-1、122-9 及 122-10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122-2：部分不予受理、部分不准予廢止徵收。
- （三）提案編號 122-3、122-4 及 122-5：不准予廢止徵收。
- （四）提案編號 122-6、122-7 及 122-8：准予徵收。
- （五）提案編號 122-11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122-6 案

案由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（中壢市路段）工程，申請徵收桃園市中壢區萬能段 972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08186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交總（一）字第 1058400115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係原「南北高速公路三重至中壢段工程」之用地補辦徵收案件，案內 3 筆土地均位於國道 1 號內壢交流道南下匝道與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間，工程於 63 年完工。嗣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2 年辦理清查用地範圍作業時，發現尚未取得本案土地權屬，故需補辦用地取得作業。本案道路工程自通車以來，對於西部地區城際運輸，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，並可維持於緊急災難時，做為南北交通維繫之命脈。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；且用地勘選本案 3 筆土地，係做為高速公路排水、護坡

及植栽等相關設施用地使用，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，無其他更適當之替代地區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。本案南北高速公路通車後，已提高用路人行的安全及便利性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

